

111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111年交通事業郵政、公路人員升資考試 應考人健康關懷表

請應考人填寫本表，並於進入試區時交由工作人員查驗，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提醒您：**

1. **禁止進入試區規定：**如有下述第一題受防疫管制，尚於限制不得外出期間者，禁止進入試區。
2. 應考人進入試區後，請配合相關防疫事項，以共同維護試區秩序及大眾健康：(1)非必要勿任意至其他區域走動。(2)全程正確配戴口罩。(3)盡可能保持社交距離，至少1.5公尺。(4)於電梯內或社交距離短、空間密閉之場所，避免交談。(5)用餐時必須使用隔板，保持社交距離，避免移動及非必要之接觸、交談，用餐完畢立即戴好口罩。(6)勤洗手，注意維持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
應考人姓名：_____ 試 區：_____
座 號：_____ 試 場：_____

一、請問您於考試當天是否有以下情形之一：(一)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含居家照護)。(二)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或集中)隔離」、「自主防疫(3+4之『4』及0+7之『7』)未具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之管制對象，仍在被限制不得外出之管制期間？

是，說明：_____

否

二、請問您於考試當天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自主健康管理」、「自主防疫(3+4之『4』及0+7之『7』具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之管制對象，於得外出期間？

是，說明：_____

否

三、考試當天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可複選)？

否

是，請勾選或說明下列情形(可複選)：

抗原快篩採檢結果為陽性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如：喉嚨乾癢/喉嚨痛、咳嗽、鼻塞/流鼻水、打噴嚏或呼吸急促)

頭痛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嘔吐

發冷

味覺異常

嗅覺異常

腹瀉

極度疲倦感

其他身體不適：_____

※本表請誠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罰責自負。於考試第1天第1節在試場內繳交，由監場人員統一收回查驗。

※考試前，如有上述第一題、第二題情形，請儘速通知考選部(電話：02-22369188轉分機3914)。考試舉行期間，如有上述第二題、第三題情形，請儘速通知試區試務中心。

護理人員記錄簽名：_____ 應考人簽名：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家考試防疫措施應考人、陪考人員應配合事項

- 一、(一)應考人有以下情形之一，不得參加考試，嚴禁進入試區，若有違反情事，依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告發處置，並按試場規則規定予以扣考，已考各節不予計分：
 1. 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含居家照護)。
 2. 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或集中)隔離」、「自主防疫(3+4之『4』及0+7之『7』)未具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之管制對象，仍在被限制不得外出之管制期間。(二)應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防疫規定，並主動以電話(02-22369188 轉分機3914)或 e-mail (exam111170@mail.moex.gov.tw) 告知考試承辦單位。
- 二、「自主健康管理」、「自主防疫(3+4之『4』及0+7之『7』具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之管制對象，於得外出期間者，應於考試前主動告知承辦單位，將安排於備用試場應試。考試期間若有上述情形，請儘速通知試區試務中心，改於備用試場應試。
- 三、考試當天，進入試區一律全程正確配戴口罩，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應考人如有抗原快篩採檢結果為陽性(自主防疫應考人除外)、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如：喉嚨乾癢/喉嚨痛、咳嗽、鼻塞/流鼻水、打噴嚏或呼吸急促)、頭痛、肌肉痠痛、嘔吐、發冷、四肢無力、味覺異常、嗅覺異常、腹瀉、極度疲倦感或其他身體不適等情形，經護理人員複測並電話諮詢防疫醫師評估，若為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患者，將立即外送就醫，若不是，移至備用試場應試。若防疫醫師認為有 COVID-19 確診之虞建議快篩，應考人必須立即就醫確認是否確診或委由試區醫事人員進行抗原快篩採檢。應考人經自行就醫或試區醫事人員進行抗原快篩採檢結果為陰性，證明未確診，始得繼續應試，否則外送離開試區。
- 四、考試開始前兩週(本考試開放應考人網路下載考試通知書日期：10月21日)，自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下載列印「考試通知書」及「應考人健康關懷表」，憑以進入試區(學校)及入場應試，其中「應考人健康關懷表」(應誠實填寫)，於考試第1天第1節於試場內繳交，由監場人員統一收回備查。
- 五、(一)原則禁止陪考，僅限行動不便或懷孕應考人申請，陪考者以1人為限。
(二)擬陪考人員有以下情形之一，本部將不核准陪考，嚴禁進入試區：
 1. 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含居家照護)。
 2. 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或集中)隔離」、「自主防疫(3+4之『4』及0+7之『7』)未具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之管制對象，仍在被限制不得外出之管制期間。
 3. 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自主健康管理」、「自主防疫(3+4之『4』及0+7之『7』具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之管制對象，於得外出期間者。
 4. 考試當天有抗原快篩採檢結果為陽性、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如：喉嚨乾癢/喉嚨痛、咳嗽、鼻塞/流鼻水、打噴嚏或呼吸急促)、頭痛、肌肉痠痛、嘔吐、發冷、四肢無力、味覺異常、嗅覺異常、腹瀉、極度疲倦感或其他身體不適等情形。(三)陪考申請應於開放下載列印考試通知書之日起5日內提出(本考試自10月21日至25日止)，申請以1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亦不受理考試當天現場臨時提出申請案件。申請時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填寫「陪考人員申請書」，檢具足資證明文件，並提供正確之陪考人員身分證件等相關資料。
(四)除遇有臨時特殊情況，填寫「陪考人員申請書」且敘明具體理由，並檢具正確之陪考人員身分證件等相關資料，始得提出申請更換，其餘情形一概不得更換。
(五)陪考申請經審核後，考試承辦單位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審核結果。經同意陪考者，請自行於系統下載列印「同意陪考通知書」及「陪考人員健康關懷表」(陪考人員應誠實填寫)。陪考人員於考試當天必須出示「同意陪考通知書」、「陪考人員健康關懷表」及本人身分證件，以供查驗。由應考人於考試第1天第1節於試場內繳交，由監場人員統一收回備查。
(六)「陪考人員健康關懷表」(應誠實填寫)，陪考人員個人資料之處理：應考人所提供之陪考人員個人資料，本考試承辦單位將以合於上述特定目的向相關業務機關或人員為合理之處理及利用行為。
- 六、應考人及陪考人員進入試區後，應配合遵守相關防疫事項，以共同維護試區秩序及大眾健康：
 - (一)非必要勿任意至其他區域走動。
 - (二)全程正確配戴口罩。
 - (三)盡可能保持社交距離，至少1.5公尺。
 - (四)於電梯內或社交距離短、空間密閉之場所，避免交談。
 - (五)用餐時必須使用隔板(陪考人員用餐隔板請向試區試務中心領取)，保持社交距離，避免移動及非必要之接觸、交談，用餐完畢立即戴好口罩。
 - (六)勤洗手，注意維持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